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09696.htm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07〕3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年度检验办法》修订实施一年来，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精心组织，认真贯彻，积极应对新情况、新问题，将年检工作与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工作紧密结合，强化对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监督检查，提高了监督管理的针对性、有效性。一些地方通过推行网上年检，优化年检服务方式和手段，方便了企业，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年检工作还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和倾向，主要是：有的地方对年检意义认识不足；少数地方执行年检规定不严格，甚至存在放宽年检条件、减少提交材料要求的现象；少数地方利用年检搭车收费。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企业年检工作，提高监管服务水平，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进一步提高对年检工作的认识。对企业进行年度检验，是法律授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重要职权，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了解企业遵守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经营情况的重要手段，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发挥职能作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施行以来，以其范围广、内容全、程序规范、可操作性强的特点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监管职能发挥了重要作用，也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充分认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的重要意义，把企业年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

，真正抓紧抓好，不断提高企业年检工作水平。二、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强对重点企业的年度检验，加大对重点行业的监管力度。要结合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工作，加强对有违法违规记录企业的审查和监管。对食品、药品、农资、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娱乐场所、电力供应施工、民用爆破器材等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及社会公共利益行业的企业，要严格审查其前置许可证件，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要依法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